

关于开放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鑫诚短债
基金代码	016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3年2月6日

赎回赎回日: 2023年2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鑫诚短债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16826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币种: 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首次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见

注: 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 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 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 具体调整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 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机构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 具体调整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 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次赎回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5%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资产, 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或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基金份额最低份额不得低于1份, 在赎回时须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 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 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以上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 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 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总份额, 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总, 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 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 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 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计算, 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 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 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 本基金从2023年2月6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从2023年2月9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 基金转换分为转出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 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 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 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 只能一次性赎回, 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 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 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 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 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确定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须遵循投资者所开行的销售机构的规范。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 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7-0565 (免长途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 www.cmbchina.com

客服热线: 400-887-0565 (免长途费)

电话: (0755) 83076905

传真: (0755) 83199069

联系人: 李理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 (010) 56837404

联系人: 贾晓娟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 (021) 385677388

联系人: 程理超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 (0755) 83193401

联系人: 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 (0755) 83196359 83196358

传真: (0755) 83196360

备用传真: (0755) 83199266

联系人: 吕敏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销售网点公告/基金基金公告的披露方式

自2023年2月6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迟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 未开投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 为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b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7-9565 (免长途费)。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 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并进行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 当本基金发生重大申购或赎回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调整估值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 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 具体折扣和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便捷的基金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 也不能替代储蓄等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5598 证券简称: 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 2023-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贸易”)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除本次担保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其他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 被担保人龙湾贸易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保证书》, 公司为龙湾贸易向汇丰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9,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用于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质押、分期付款业务等。其中,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应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9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卫公路3888号5幢6-30室
法定代表人	徐士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主营业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	上海港湾100%持股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 688389 证券简称: 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门科技”)于2023年01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普宇”、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瑞卜”)的通知, 厦门普宇合计持有的公司22,570,75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35%)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厦门普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先成、王红、邱国英、潘琳、曾映、黄宁、刘中伟、刘晓芳名下。厦门瑞卜合计持有的公司23,067,66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46%)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尧、李大巍、刘敬、胡明龙、卢国强、刘晓芳、杨军、HAN YI、刘先成名下, 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厦门普宇、厦门瑞卜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厦门普宇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退出方	进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普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44,576	3.01%
2		刘先成	3,384,040	0.83%
3		王红	2,493,197	0.62%
4		胡明龙	1,542,197	0.39%
5	厦门普宇	潘琳	1,101,521	0.28%
6		曾映	826,141	0.16%
7		黄宁	218,164	0.05%
8		刘敬	440,688	0.10%
9		刘晓芳	110,162	0.00%
	合计		22,570,759	5.36%

厦门瑞卜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退出方	进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厦门普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7,106	1.28%
2		邱尧	4,090,385	0.88%
3		李大巍	3,099,329	0.68%
4		刘敬	2,506,764	0.54%
5	厦门瑞卜	胡明龙	2,181,539	0.50%
6		卢国强	2,181,539	0.50%
7		刘晓芳	1,159,846	0.24%
8		杨军	763,539	0.16%
9		HAN YI	763,539	0.16%
10		刘先成	161,870	0.00%
	合计		23,067,666	5.46%

厦门普宇、厦门瑞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厦门普宇、厦门瑞卜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厦门普宇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通知函》。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3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证券代码: 600096 证券简称: 云天化 公告编号: 临2023-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近日, 公司发现有网友在平台冒用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义进行虚假集股、股权投资、股权激励等活动。

- 经核实,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未发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未在任何网络平台开展众筹集股, 也未在相关网络平台发布股权投资、股权激励等信息,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说明

近日, 公司发现有网友在平台冒用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义进行虚假集股、股权投资、股权激励等活动。

二、公司声明

上海陆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 688126 证券简称: 沪陆产业 公告编号: 2023-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陆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34,000万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公司投后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创

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 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 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235 证券简称: 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05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2-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拟通过回购、股权激励等方式,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购买、控股或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5117 证券简称: 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1号文核准,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目前, 公司尚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间。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 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公司因本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 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 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了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近日, 公司依据上述规定终止了与光大证券的保荐协议, 光大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证券承接, 光大证券不在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金证券已委派韦女士和柳楠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 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韦女士和柳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孙伟佳女士, 管理学硕士, 保荐代表人, 曾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多家公司的A股上市及持续督导工作, 包括嘉实设计(300746)创业板IPO、越创智能(603095)主板IPO、杭州柯林(688611)科创板IPO等项目; 主持或参与完成了汉盛设计(300746)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先临三维(830878)2022年新三板定向增发项目, 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杨楠先生, 金融硕士, 保荐代表人, 主持或参与完成了海尔生物(688139)科创板IPO、星宇股份(601799)金融债发行、芯恩微(688037)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88265 证券简称: 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 2023-00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惠康先生召集并主持, 应参会监事3人, 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且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3日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 688265 证券简称: 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 2023-003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模生物”)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事项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9号), 公司向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49,000,007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319,968.00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7,876,199.92元,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67,876,199.92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了中汇验字[2021]1809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